

上海市职工基本状况资料手册

14.25元

上海市统计局编

1985.11

上海市职工基本状况 资料手册

上海市统计局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印

上海市职工基本状况资料手册

上海市统计局 编辑

上海统计发行服务站 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 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22 印张

内部资料 妥为保存

工本费 12.00元

职工基本状况汇编资料说明

一、本资料手册包括的内容有职工年龄与性别、职工标准工资水平与参加工作年限、职工文化程度以及离、退休职工的基本情况等资料，全篇共分九个部分。

二、汇编资料包括的范围：

1. 在上海地区和由上海各单位领导的在外地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汇编表中均简称“职工”)；
2. 中央各部、委在沪的直属单位的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
3. 市区和郊县集体所有制单位(不包括由上海领导在外地的集体单位、郊县镇办集体单位和自负盈亏合作社)的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对于集体单位的职工在全民单位中工作，并领取工资的人员(列计划外用工的)由原集体单位进行统计，在全民单位中没有集体单位的属集体性质的人员，在汇编资料中单独填列。

三、汇编资料的调查时间，以一九八四年九月卅日为调查时点。

目 录

一、简 况

(一)职工的年龄构成状况·····	3
(二)职工的文化程度·····	5
(三)离、退休职工情况·····	8

二、职工年龄与性别

全市职工·····	12
全民所有制职工·····	13
全民所有制中央部属单位职工·····	14
全民所有制地方单位职工·····	15
全民所有制市属单位职工·····	16
全民所有制区属单位职工·····	17
全民所有制县属单位职工·····	18
全民所有制工业部门职工·····	19
全民所有制建筑业与资源勘探部门职工·····	20
全民所有制农、林、水、气部门职工·····	21
全民所有制交通与邮电部门职工·····	22
全民所有制商、饮、服与物资供销部门职工·····	23
全民所有制城市公用事业部门职工·····	24
全民所有制科学研究部门职工·····	25
全民所有制文教卫生部门职工·····	26
全民所有制金融与保险部门职工·····	27
全民所有制国家机关与人民团体职工·····	28
全民所有制工交系统职工·····	29
全民所有制国防系统职工·····	30
全民所有制建委系统职工·····	31
全民所有制农委系统职工·····	32
全民所有制科委系统职工·····	33
全民所有制财贸系统职工·····	34
全民所有制教卫系统职工·····	35
全民所有制宣传系统职工·····	36
全民所有制政法系统职工·····	37
全民所有制市直属其他单位职工·····	38
全民所有制中央军工单位职工·····	39
全民所有制工业、建筑业与资源勘探、交通与邮电、城市公用等四个部门职工人员分类·····	40

全民所有制工业部门职工人员分类·····	42
全民所有制建筑业与资源勘探部门职工人员分类·····	44
全民所有制交通与邮电部门职工人员分类·····	46
全民所有制城市公用事业部门职工人员分类·····	48
集体所有制职工·····	51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职工·····	52
局属集体所有制职工·····	53
区属集体所有制职工·····	54
县属集体所有制职工·····	55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工业部门职工·····	56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建筑业与资源勘探部门职工·····	57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农、林、水、气部门职工·····	58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交通与邮电部门职工·····	59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商、饮、服与物资供销部门职工·····	60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城市公用事业部门职工·····	61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科学研究部门职工·····	62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文教卫生部门职工·····	63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金融与保险部门职工·····	64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管理部门职工·····	65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工交系统职工·····	66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国防系统职工·····	67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建委系统职工·····	68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农委系统职工·····	69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科委系统职工·····	70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财贸系统职工·····	71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教卫系统职工·····	72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宣传系统职工·····	73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政法系统职工·····	74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中央军工单位职工·····	75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工业、建筑业与资源勘探、交通与邮电、城市公用等 四个部门职工人员分类·····	76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工业部门职工人员分类·····	78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建筑业与资源勘探部门职工人员分类·····	80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交通与邮电部门职工人员分类·····	82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城市公用事业部门职工人员分类·····	84
市区街道集体所有制职工·····	86
市区街道集体所有制生产部门职工·····	87
市区街道集体所有制生活部门职工·····	88
全民所有制单位中属集体性质的人员·····	89

三、职工标准工资与参加工作年限

全市职工·····	92
全民所有制职工·····	94
全民所有制中央部属单位职工·····	96
全民所有制地方单位职工·····	98
全民所有制市属单位职工·····	100
全民所有制区属单位职工·····	102
全民所有制县属单位职工·····	104
全民所有制工业部门职工·····	106
全民所有制建筑业与资源勘探部门职工·····	108
全民所有制农、林、水、气部门职工·····	110
全民所有制交通与邮电部门职工·····	112
全民所有制商、饮、服与物资供销部门职工·····	114
全民所有制城市公用事业部门职工·····	116
全民所有制科学研究部门职工·····	118
全民所有制文教卫生部门职工·····	120
全民所有制金融与保险部门职工·····	122
全民所有制国家机关与人民团体职工·····	124
全民所有制工交系统职工·····	126
全民所有制国防系统职工·····	128
全民所有制建委系统职工·····	130
全民所有制财贸系统职工·····	132
全民所有制教卫系统职工·····	134
全民所有制科委系统职工·····	136
全民所有制宣传系统职工·····	138
全民所有制农委系统职工·····	140
全民所有制政法系统职工·····	142
全民所有制市直属其他单位职工·····	144
全民所有制中央军工单位职工·····	146
集体所有制职工·····	148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职工·····	150
局属集体所有制职工·····	152
区属集体所有制职工·····	154
县属集体所有制职工·····	156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工业部门职工·····	158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建筑业与资源勘探部门职工·····	160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农、林、水、气部门职工·····	162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交通与邮电部门职工·····	164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商、饮、服与物资供销部门职工·····	166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城市公用事业部门职工·····	168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科学研究部门职工·····	170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文教卫生部门职工·····	172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金融与保险部门职工·····	174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管理部门职工·····	176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工交系统职工·····	178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建委系统职工·····	180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财贸系统职工·····	182
市区街道集体所有制职工·····	184
市区街道集体所有制生产部门职工·····	186
市区街道集体所有制生活部门职工·····	188
全民所有制单位中属集体性质的人员·····	190

四、国家机关干部行政级别与参加工作年限

全市国家机关(包括人民团体)干部行政级别与参加工作年限·····	194
市属国家机关(包括人民团体)干部行政级别与参加工作年限·····	196
区属国家机关(包括人民团体)干部行政级别与参加工作年限·····	198
县属国家机关(包括人民团体)干部行政级别与参加工作年限·····	200

五、全民所有制有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标准工资水平

部分单位有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标准工资水平·····	204
中科院上海分院有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标准工资水平·····	205
上海社科院有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标准工资水平·····	206
高教局中央部属高校有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标准工资水平·····	207
高教局地方高校有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标准工资水平·····	208
上海农业科学院有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标准工资水平·····	209
卫生局中央部属单位有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标准工资水平·····	210
卫生局地方单位有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标准工资水平·····	211
科委中央部属单位有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标准工资水平·····	212
科委地方单位有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标准工资水平·····	213
区属医院有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标准工资水平·····	214
县属医院有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标准工资水平·····	215

六、职工年龄与文化程度

全市职工·····	218
全民所有制职工·····	220
全民所有制中央部属单位职工·····	222
全民所有制地方单位职工·····	224
全民所有制市属单位职工·····	226
全民所有制区属单位职工·····	228

全民所有制县属单位职工	230
全民所有制工业部门职工	232
全民所有制建筑业与资源勘探部门职工	234
全民所有制农、林、水、气部门职工	236
全民所有制交通与邮电部门职工	238
全民所有制商、饮、服与物资供销部门职工	240
全民所有制城市公用事业部门职工	242
全民所有制科学研究部门职工	244
全民所有制文教卫生部门职工	246
全民所有制金融与保险部门职工	248
全民所有制国家机关与人民团体职工	250
全民所有制工交系统职工	252
全民所有制国防系统职工	254
全民所有制建委系统职工	256
全民所有制农委系统职工	258
全民所有制财贸系统职工	260
全民所有制科委系统职工	262
全民所有制教卫系统职工	264
全民所有制宣传系统职工	266
全民所有制政法系统职工	268
全民所有制市直属其他单位职工	270
全民所有制中央军工单位职工	272
集体所有制职工	274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职工	276
局属集体所有制职工	278
区属集体所有制职工	280
县属集体所有制职工	282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工业部门职工	284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建筑业与资源勘探部门职工	286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农、林、水、气部门职工	288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交通与邮电部门职工	290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商、饮、服与物资供销部门职工	292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城市公用事业部门职工	294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科学研究部门职工	296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文教卫生部门职工	298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金融部门职工	300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管理部门职工	302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工交系统职工	304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建委系统职工	306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财贸系统职工·····	308
市区街道集体所有制职工·····	310
市区街道集体所有制生产部门职工·····	312
市区街道集体所有制生活部门职工·····	314
全民所有制单位中属集体性质人员·····	316

七、离、退休职工年龄与性别

全市离、退休职工·····	321
全民所有制离、退休职工·····	321
全民所有制中央部属单位离、退休职工·····	322
全民所有制地方单位离、退休职工·····	322
全民所有制工交系统离、退休职工·····	323
全民所有制国防系统离、退休职工·····	323
全民所有制建委系统离、退休职工·····	324
全民所有制财贸系统离、退休职工·····	324
全民所有制教卫系统离、退休职工·····	325
全民所有制科委系统离、退休职工·····	325
全民所有制宣传系统离、退休职工·····	326
全民所有制农委系统离、退休职工·····	326
全民所有制政法系统离、退休职工·····	327
全民所有制区属单位离、退休职工·····	327
全民所有制县属单位离、退休职工·····	328
全民所有制市属其他单位离、退休职工·····	328
全民所有制中央军工单位离、退休职工·····	329
全民所有制民政部门管理的离、退休职工·····	329
集体所有制离、退休职工·····	330
区、县、局集体所有制离、退休职工·····	330
区属集体所有制离、退休职工·····	331
局属集体所有制离、退休职工·····	331
县属集体所有制离、退休职工·····	332
市区街道集体所有制离、退休职工·····	332
全民所有制单位中集体性质人员中离、退休职工·····	333

八、离、退休职工的离、退金水平

全市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金水平·····	336
全民所有制单位分系统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金水平·····	338

九、离、退休职工的人员分类

全市离、退休职工的人员分类·····	343
--------------------	-----

一、简 况

职工的年龄构成状况

近年来,由于人员大幅度更新,使职工队伍年轻化程度比一九七八年有了明显上升。全市 467.19 万名职工中,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有 292.39 万人,占 62.6%,比一九七八年提高了 10.3%;36~50 岁的有 126.94 万人,占 27.2%,比一九七八年下降了 4.6%;51 岁以上的有 47.86 万人,占 10.2%,比一九七八年下降 5.7%。由于 35 岁以下职工人数的比重上升,使全市职工队伍年轻化程度明显提高。全市职工平均年龄为 34.5 岁,比一九七八年下降 1.7 岁。

集体所有制职工年轻化程度高于全民所有制职工。全民所有制职工 363.22 万人,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有 216.78 万人,占 59.7%;36~50 岁的有 103.38 万人,占 28.5%;51 岁以上 43.06 万人,占 11.8%,平均年龄为 35.1 岁。集体所有制职工 103.97 万人,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有 75.61 万人,占 72.7%;36~50 岁的有 23.56 万人,占 22.7%;51 岁以上 4.8 万人,占 4.6%。平均年龄为 32.4 岁,集体职工平均年龄低于全民职工 2.7 岁。

女性职工年轻化程度高于男性职工。男性职工 273.83 万人,占职工总数 58.6%。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有 158.92 万人,占 57.3%;36~50 岁有 73.02 万人,占 26.7%;51 岁以上 43.89 万人,占 16%,平均年龄为 35.9 岁。女性职工 193.36 万人,占职工总数 41.4%。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有 135.47 万人,占 70.1%;36~50 岁的有 53.92 万人,占 27.9%;51 岁以上 3.97 万人,占 2%。平均年龄为 31.7 岁女性职工平均年龄低于男性职工 4.2 岁。

各类人员的年龄构成:这次调查了工业、建筑业、交通与邮电业和城市公用事业等四个部门,从全民单位 257.36 万人分析,其中,工人 187.95 万人,占 73%;工程技术人员 14.53 万人,占 5.6%;管理人员 28.83 万人,占 11.2% (其中,经济管理人员 14.07 万人)。各类人员的年龄构成情况见表(一)。

表(一):

	年 龄 分 组 (万 人)				比 重 (%)			
	合计	35岁以下	36—50岁	51岁以上	合计	35岁以下	36—50岁	51岁以上
职工总数	257.36	160.94	69.13	27.29	100	62.5	26.9	10.6
其中:工 人	187.95	131.12	42.13	14.70	100	69.8	22.4	7.8
工程技 术人员	14.53	4.66	7.69	2.18	100	32.1	52.9	15.0
管理人员	28.83	10.50	11.78	6.55	100	36.4	40.9	22.7
其中:经济管 理人员	14.07	5.33	5.40	3.34	100	37.9	38.4	23.7

35岁以下年龄组,工人的比重高于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36~50岁和 51 岁以上的年龄组,是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高于工人的比重。各类人员以每万名职工配备用人的情况,工人为 7300 人;工程技术人员 560 人;管理人员 1120 人;服务人员和其他人员 1020 人。

再从各年龄组来看,35岁以下 160.94 万人中,工人占 81.5%,工程技术人员占 2.9%,

管理人员占6.5%，36~50岁 69.13 万人中工人占60.9%，工程技术人员占11.1%，管理人员占17%。51岁以上 27.29 万人中，工人占53.9%，工程技术人员占8%，管理人员占24%。

国民经济各部门职工的年龄构成：从全民单位职工分析，以城市公用事业部门最年轻，在35岁以下的人数占74.2%，平均年龄为32岁。其次，农林水气部门、金融与保险部门，建筑业与资源勘探部门、工业部门、交通与邮电部门的平均年龄分别为33.5岁、34.3岁、34.4岁、34.6岁和34.9岁，均低于全市全民单位的平均年龄35岁。以国家机关与人民团体的年龄最高，在51岁以上的人数占28.1%，平均年龄在40.3岁。科学研究部门，文教卫生部门，商、饮、服务业与物质供销部门分别为38.8岁，37.9岁和35.6岁。各部门职工的年龄构成见表(二)。

表(二)：

	年 龄 分 组 (万 人)				比 重 (%)				平均 年龄 (岁)
	合计	35岁以下	36—50岁	51岁以上	合计	35岁以下	36—50岁	51岁以上	
总 计	363.22	216.78	103.38	43.06	100	59.7	28.5	11.8	35.0
工 业	198.55	123.17	54.15	21.23	100	62.0	27.3	10.7	34.6
建筑与勘探	22.90	13.96	6.64	2.30	100	61.0	29.0	10.0	34.4
林农水气	17.09	10.86	5.18	1.05	100	63.5	30.3	6.2	33.5
运输与邮电	23.52	14.62	6.24	2.66	100	62.2	26.5	11.3	34.9
商饮服与供销	36.70	22.15	8.58	5.97	100	60.4	23.4	16.2	35.6
城市公用	12.39	9.19	2.10	1.10	100	74.2	16.9	8.9	32.0
科学研究	8.03	3.32	3.62	1.09	100	41.3	45.1	13.6	38.8
文教卫生	33.64	14.89	13.85	4.90	100	44.3	41.2	14.5	37.9
金融与保险	1.87	1.13	0.42	0.32	100	60.4	22.5	17.1	34.3
机关与团体	8.53	3.49	2.60	2.44	100	40.9	30.5	28.6	40.3

职工的文化程度

全市 467.19 万名职工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有 35.32 万人,占职工总数的 7.56% (其中,大学本科生 15.98 万人,研究生 0.47 万人,分别占 3.42% 和 0.1%) 中专生 22.09 万人,技校生 21.74 万人,高中文化程度 77.88 万人,分别占 4.73%、4.65% 和 16.67%。初中文化程度的 242.07 万人,小学文化程度的 57.13 万人,文盲、半文盲 10.96 万人,分别占 51.81%、12.23% 和 2.35%。概括起来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占全市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一;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人数占全市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

一、全民与集体所有制职工的文化程度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重,全民所有制职工为 38.03% (其中大专以上程度占 9.21%,中专占 5.65%),而集体所有制职工为 18.19% (其中,大专以上程度仅占 1.79% 中专 1.56%)。以每万名职工中所拥有大、中专文化程度人数看,全民单位为 1,486 人,集体单位只有 329 人,全民高于集体 3.5 倍,如表(一)。

表(一):

	合计	大专以上	中专	技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半文盲
全民所有制职工(万人)	363.22	33.46	20.53	21.52	62.61	178.73	40.98	5.39
比 重 (%)	100	9.21	5.65	5.93	17.24	49.21	11.28	1.48
集体所有制职工(万人)	103.97	1.86	1.56	0.22	15.27	63.34	16.15	5.57
比 重 (%)	100	1.79	1.50	0.21	14.69	60.93	15.53	5.35

二、按产业分类职工的文化程度

第三产业职工中,高中以上程度的占 45.86%,高于第一产业 23.05% 和第二产业 34.77%。以每万名职工中拥有大、中专文化程度的人数看,第三产业 2,489 人,第二产业 1,004 人,第一产业 422 人,分别高出 1.48 倍和 4.9 倍。在第三产业中以文教卫生部门最高,达到 5,572 人;次之,科学研究部门 4,922 人,再次之,国家机关 2,810 人,金融保险部门 2,539 人,其余各部门均在千人之下,见表(二)。

三、职工年龄和文化程度构成

职工队伍年轻化。全市职工平均年龄为 34.5 岁,职工中 35 岁以下占 62.59%, 36—55 岁占 33.43%; 56 岁以上占 3.98%, 年龄构成呈倒“金字塔”形状。

具有大、中专文化程度的职工中,近几年年轻人的比重增大。年龄在 35 岁以下大专以上程度占 40.12%, 中专占 37.93%。今后随着新分配的大、中专学生增加和职工教育事业的发展,年轻职工的文化素质将向高的方面移动。但是,目前按年龄分档来看, 35 岁以下职工中具有大、中专程度比重只占 7.7%; 36—45 岁占 23.61%; 46—55 岁占 17.05%; 56 岁以上占 13.21%。

从总的看,全市职工文化程度仍然偏低。从数量上看,文化水平在初中以下的有 310.16 万人,占职工总数的 66.39%。其中,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有 195.26 万人,占职工总数的 41.8%。特别是在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中,初中以下程度的人数,占集体职工总数的比重高达 81.8%。

特别要引起重视的是现有职工中还有文盲、半文盲 10.96 万人,其中年龄在 45 岁以下有 3.88 万人,见表(三)。

表(二):

单位: %

	合计	大专以上	中专	技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 盲 半文盲
第一产业(农林水气部门)	100	2.02	2.20	0.13	18.70	54.40	16.98	5.57
第二产业	100	6.22	3.82	8.39	16.34	51.54	12.23	1.46
工业部门	100	6.06	3.77	8.79	16.69	51.84	11.53	1.32
建筑业及资源勘探部门	100	7.57	4.28	4.93	13.29	48.89	18.37	2.67
第三产业	100	15.52	9.37	2.34	18.63	44.36	8.81	0.97
交通与邮电部门	100	4.92	4.50	5.36	20.05	49.22	14.55	1.40
商、饮、服和供销部门	100	3.76	3.46	1.58	21.14	57.16	11.72	1.18
城市公用事业部门	100	2.42	2.47	2.32	15.51	64.14	11.03	2.11
科学研究部门	100	40.27	8.95	3.79	11.57	29.84	5.17	0.41
文教、卫生部门	100	34.07	21.65	1.20	14.26	25.22	3.18	0.42
金融保险部门	100	9.76	15.63	0.95	44.92	26.18	2.49	0.07
机关和人民团体	100	19.25	8.85	0.72	26.52	40.26	4.30	0.10

表(三):

		合计	大专以上	中专	技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 育 半文盲
职工人数 (万人)	总 计	467.19	35.32	22.09	21.74	77.88	242.07	57.13	10.96
	35岁以下	292.39	14.17	8.38	18.50	56.08	180.88	12.96	1.42
	36—45岁	87.63	11.07	9.63	2.76	13.26	134.29	14.16	2.46
	46—55岁	68.56	7.91	3.79	0.46	6.70	21.16	22.91	5.63
	56岁以上	18.61	2.17	0.29	0.02	1.84	5.74	7.10	1.45
占全市职 工的比重 (%)	总 计	100	7.56	4.73	4.65	16.67	51.81	12.23	2.35
	35岁以下	62.59	3.03	1.80	3.96	12.00	38.72	2.78	0.30
	36—45岁	18.75	2.37	2.06	0.59	2.84	7.33	3.03	0.53
	46—55岁	14.68	1.69	0.81	0.10	1.44	4.53	4.90	1.21
	56岁以上	3.98	0.47	0.06	...	0.39	1.23	1.52	0.31

四、职工文化程度有所提高

历史上没有对职工的文化程度全面进行过调查,为了作比较,现将一九五七年、一九六二年对工业、交通与邮电业、建筑业、城市公用业四个部门的文化程度调查资料与一九八四年四个部门资料进行比较,如表(四)。

表(四):

单位: %

	大专以上	中 学	小 学	文盲、半文盲
一九五七年	1.99	23.38	55.87	18.76
一九六二年	3.11	42.39	47.80	6.70
一九八四年	5.92	80.21	12.39	1.48

二十多年来,国家对职工教育采取了许多措施,职工队伍的文化水平有所提高。大专、中学文化程度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重有明显上升,小学、文盲、半文盲人数的比重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从绝对数来看,在四个部门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已由一九六二年的3.98万人增加到一九八四年15.22万人,在二十二年中净增11.24万人,平均每年增加5,109人,大大超过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六二年每年平均增加3,720人的水平。中学文化程度的人数一九八四年四个部门达到206.44万人,比一九六二年增加152.23万人,平均每年增加6.92万人,也超过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六二年每年平均增加5.86万人,高出18.1%。但是,从平均每年递增速度来看,前五年大专文化程度人数递增13.4%,后二十二年为6.3%,低于前五年增长速度。

五、全市职工今后十年中陆续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人数 及其文化程度构成

全市46—50岁男女年龄组假定以二分之一计算,为19.66万人,加上51岁以上的人数,这样全市职工中在今后十年中陆续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人数为67.51万人(见表五),前五年与后五年基本上各半,每年平均为6.75万人。

表(五):

单位:万人

	合计	大专以上	中专	技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 盲 半文盲
总 计	67.51	7.64	2.74	0.29	6.81	21.15	23.74	5.14
46—50岁(1/2)	19.66	2.44	1.34	0.18	1.74	5.75	6.27	1.94
51—55岁	29.24	3.03	1.11	0.09	3.23	9.66	10.37	1.75
56岁以上	18.61	2.17	0.29	0.02	1.84	5.74	7.10	1.45

离、退休职工的文化程度构成是:大、中专文化程度10.38万人,占15.38%;高中文化程度(包括技校)7.10万人,占10.52%;初中程度21.15万人,占31.33%;小学以下程度28.88万人,占42.77%。